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9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22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386,767,393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告知函,获悉当代科技所持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科技	329,267,393	85.13%	20.17%	否	2024年9月20日	/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司债券交易合同纠纷
	57,500,000	14.87%	3.52%	是				
合计	386,767,393	100%	23.70%	/	/	/	/	/

注:1、近日当代科技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本次冻结相关案号为(2024)鄂0192民初3822号,债权人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标的金额0.92亿元,案由为公司债券交易合同纠纷,目前的诉讼阶段为一审。2、合并比例与个别比例之和的差异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造成。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2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386,767,393	23.70%	386,767,393	386,767,393	100%	23.7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债券逾期或违约情况如下:

(1)当代科技2019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汉当科PPN001”,发行金额6亿元)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持有人会议,未能通过本金及利息全额展期的议案,当代科技未能按期支付本息。

(2)当代科技2018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8汉当科PPN001”,发行金额6亿元)及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0汉当科PPN001”,发行金额3亿元)因未能落实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有条件豁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的相关担保事宜,已于2022年5月10日提前到期,构成实质性违约。

(3)当代科技2019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汉当科PPN002”,发行金额5亿元)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关于豁免违反交叉保护条款约定的议案未审议通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于2022年5月10日到期应付,当代科技未能如期兑付本期定向工具的本息,构成违约事件。

(4)当代科技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MTN001”,发行金额5亿元),因触发交叉保护条款且未能落实相关豁免条件,于2022年6月16日到期时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5)当代科技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汉当科MTN002”,发行金额5亿元)于2022年7月20日到期应付,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6)当代科技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H19当代F”,发行金额6亿元)未能于2022年9月5日足额兑付利息和回售本金,未能于2023年9月4日足额兑付利息,未能于2024年9月3日足额兑付本息。

(7)当代科技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H19当代2”,发行金额7亿元)未能于2022年11月28日足额兑付利息和回售本金。

(8)当代科技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H19当代3”,发行金额7亿元)未能于2022年12月27日足额兑付利息和回售本金,未能于2023年12月27日足额兑付利息。

(9)当代科技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H20当代1”,发行金额1.80亿元)未能于2023年7月15日足额兑付利息,未能于2024年7月15日足额兑付利息。

(10)当代科技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H21当代2”,发行金额2亿元)未能于2023年9月11日足额兑付利息,未能于2024年9月9日足额兑付本息。

(11)当代科技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H17当代1”,发行金额5亿元)未能于2024年5月6日足额兑付本息。

(12)当代科技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H18当代2”,发行金额10亿元)未能于2024年6月20日足额兑付本息。

2、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调整后情况如下:

(1)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由于当代科技未能提供信用评级所需相关材料,根据有关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联合资信《终止评级制度》,终止对当代科技及“19当代F1”“19当代02”“19当代03”及“20当代01”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当代科技及“19当代F1”“19当代02”“19当代03”及“20当代01”的评级结果。

(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出具了《大公关于将“H17当代1”信用等级下调至C的公告》,决定维持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C,“H17当代1”信用等级调整为C。

(3)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了《大公国际关于将“H18当代2”信用等级调整为C的公告》,决定维持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C,“H18当代2”信用等级调整为C。

(4)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大公国际关于终止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决定终止对当代科技主体及“H21当代1”和“H21当代2”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当代科技主体及“H21当代1”和“H21当代2”的信用评级结果。

3、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共161起,标的金额合计约323.30亿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当代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86,767,393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截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当代科技相应股份涉及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6、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阳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74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7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30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8日

6、回售期内“华阳转债”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截至2024年9月9日,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9元/股的70%(即16.79元/股),且“华阳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阳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现将“华阳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华阳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9元/股的70%,即16.7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华阳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2.00%(“华阳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票面利率);t为50天(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50/365=0.274元/张(含税)

故“华阳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74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19元/张;

(2)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74元/张;

(3)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74元/张。

3、其他说明

“华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华阳转债”,“华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华阳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2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30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华阳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阳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2024年9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8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崇武

3、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4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载。

四、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12,39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3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2,25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5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14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58%。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1,63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9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14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58%。

五、评议及表决结果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唐崇武先生、储倩女士、邹展宇先生、袁源先生、徐清平先生、龙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1 选举唐崇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2,255,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95,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696%。

表决结果:唐崇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2 选举储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2,253,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93,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481%。

表决结果:储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3 选举邹展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2,253,9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93,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474%。

表决结果:邹展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4 选举袁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2,253,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93,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472%。

表决结果:袁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5 选举徐清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2,253,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93,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467%。

表决结果:徐清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6 选举龙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2,253,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93,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473%。

表决结果:龙玉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并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田锋先生、黎直前先生、王志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2.01 选举田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2,254,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94,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085%。

表决结果:田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02 选举黎直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2,254,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94,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085%。

表决结果:黎直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03 选举王志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2,254,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94,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080%。

表决结果:王志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丁宏先生、刘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丁宏先生、刘艳女士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3.01 选举丁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2,255,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95,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690%。

表决结果:丁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3.02 选举刘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2,255,9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95,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688%。

表决结果:刘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8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85%;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44%;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

5、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出租部分物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4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0%;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2%。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19%;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1月11日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选举罗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罗莲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罗莲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3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罗莲:女,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四川音乐学院成都美院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5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监事、招投标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罗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已完成。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唐崇武先生、储倩女士、袁源先生、邹展宇先生、徐清平先生、龙玉峰先生

独立董事:田锋先生、黎直前先生、王志钢先生

董事长:唐崇武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以上9人组成,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共计4人,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唐崇武、储倩、田锋	唐崇武
2	审计委员会	黎直前、王志钢、龙玉峰	黎直前
3	提名委员会	田锋、黎直前、邹展宇	田锋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志钢、黎直前、袁源	王志钢

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丁宏先生、刘艳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罗莲女士

监事会主席:丁宏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以上3人组成,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内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储倩女士

副总经理:袁源先生、邹展宇先生、薛升伟先生、张琳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清平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卞晓彤女士、莫晓桦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2739188

传真:0755-82712311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101

电子邮件:hygj@capol.cn

四、公司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孟庆林先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亦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孟庆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附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简历

唐崇武:男,1967年7月生,中国香港籍。1987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动力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获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年12月至1999年10月,任深圳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深圳市雅科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21年4月,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市第七届政协委员、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副会长、深圳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BIM促进会副会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唐崇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190.3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48%,同时通过淮安旭天、淮安中天控制公司12.28%股份的表决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淮安旭天、淮安中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持有公司14.19%股份的股东徐华芳女士系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总经理储倩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储倩:女,1967年10月生,中国香港籍。1989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本科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EMBA在读。曾任深圳中信设计公司工程师、深圳市雅科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市龙华区第二届政协委员、深圳市女企业家商会执行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储倩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淮安旭天、淮安中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唐崇武先生系夫妻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徐华芳女士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源:男,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深圳市华泰企业公司技术员;1993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熊谷组(深圳)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1995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科长、项目主任;2010年1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福田区人大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袁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通过淮安中天间接持有公司106.61万股股份;系淮安中天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展宇:男,1975年9月生,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正高级建筑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8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师;2007年1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市天河区政协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岭南建筑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注册建筑师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邹展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7.91万股股份,通过淮安中天间接持有公司133.62万股股份;系淮安中天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清平:男,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11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MBA硕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13年5月,历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区域财务总监、预算与分析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5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徐清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淮安中天间接持有公司42.65万股股份;系淮安中天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龙玉峰:男,1981年8月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本科学历;2023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中建国际(深圳)设计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建筑师;2006年3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华阳国际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深圳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会长,中国建筑学会居住建筑专委会常务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产业化分会副会长,中国混凝土协会预制混凝土构件分会副理事长,住建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标委会委员、全国建筑构配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等。

截至本公告日,龙玉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8万股股份,通过淮安中天间接持有公司49.75万股股份;系淮安中天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田锋:男,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力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4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力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机械部经济信息中心工程师、美国ANSYS公司北京办事处技术经理;2005年1月至今,历任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兼市场经理、技术总监和副总经理,现任高级副总裁;2013年至今,兼任北京市综合仿真实验室主任;2016年至今,兼任国家工业软件与先进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21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田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黎直前: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2年至2011年,任职于金蝶国际软件集团财务部;2011年至2014年,任阿里巴巴集团淘宝网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6年,任阿里巴巴集团移动事业群CFO;2016年至2020年,任阿里巴巴文化娱乐集团(筹)CFO、阿里文学CEO;2020年至今,任灵犀互娱联合总裁。2023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黎直前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志钢:男,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专业,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学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75年至1985年,任广东汕头市建筑设计院建筑师;1987年至1993年,任广东汕头市建筑设计院第三设计室副主任;1993年至2011年,任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任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审图中心副主任;2014年至今,任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志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监事简历

丁宏:男,198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深圳市华阳国际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丁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淮安中天间接持有公司21.32万股股份;系淮安中天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艳:女,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营销经理、人力资源主管、秘书处秘书长,恒大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行政管理。2018年3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固定资产管理中心总监、行政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莲:女,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四川音乐学院成都美院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5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监事、招投标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罗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储倩、袁源、邹展宇、徐清平简历详见“一、董事简历”

薛升伟:男,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12月毕业于University of Oklahoma(俄克拉荷马大学)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1月至2011年5月,任美国RTKL设计有限公司总监;2011年5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薛升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2万股股份,通过淮安旭天间接持有公司100.56万股股份;系淮安旭天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琳:男,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3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0年,任齐鲁石油化工设计院结构工程师;2000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1年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结构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张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万股股份,通过淮安中天间接持有公司106.61万股股份;系淮安中天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卞晓彤:女,199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8年7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卞晓彤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莫晓桦:女,199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悉尼大学,本科学历。2021年1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莫晓桦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在创意、创作产业领域的优势,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布局数字文化产业,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华阳数字文化(江西)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阳数字文化(江西)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注册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万和路988号万创科技城6栋3层306室52号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影摄制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娱乐性展览,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发挥公司创意、创作优势,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深化公司在内容创作、产品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研究和实践,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风险

新设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加强对新设公司的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金额: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首笔实缴出资额暂定1,500万元,后续每笔实缴出资依据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缴付(以实际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3、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后续设立、募集、备案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或基金亏损等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阳国际”)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国科龙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龙晖”)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数字文化发展基金的规模为20,000万元,首笔实缴出资额暂定3,000万元,后续每笔实缴出资依据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缴付。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50%,首笔实缴出资额暂定1,500万元(以实际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公司名称:上海国科龙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月2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HKC2H

4、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国顺路936号5幢

5、法定代表人:江金凤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数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250
2	上海宇栉科技有限公司	25%	250
3	上海众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5%	250
4	上海天栉科技有限公司	15%	150
5	玉山县华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

9、国科龙晖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72858。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国科龙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鉴于产业基金的设立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公司将在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拟参与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20,0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国科龙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投资方向:数字文化领域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产业基金的设立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公司将在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旨在充分发挥合伙企业各方的资源优势,通过向数字文化领域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发挥公司在创意、创作产业领域的优势,拓宽公司产业布局,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合作各方尚未签署合伙协议,设立基金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同时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及时跟进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防范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2、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4、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唐崇武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选举唐崇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崇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唐崇武、储倩、田锋	唐崇武
2	审计委员会	黎直前、王志钢、龙玉峰	黎直前
3	提名委员会	田锋、黎直前、邹展宇	田锋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志钢、黎直前、袁源	王志钢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储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储倩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袁源先生、邹展宇先生、薛升伟先生、张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徐清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卞晓彤女士、莫晓桦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经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丁宏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丁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丁宏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3日